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第壹號

政府公報

維新政府行政院印鑄局印行

目 錄

宣 言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宣言

政 綱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政綱

命 令

維新政府令

公 牘

維新政府行政院佈告

宣言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宣言

近年百政腐敗羣小盈延不諳外交但矜豪語不教民而使作戰無軍備而恃空言不啻以民命爲犧牲以國家爲孤注遂致神州塗炭京邑邱墟萬盡無烟四民失業當國者喪師愈衆報捷愈頻失地愈多搜括愈甚未聞舉一事以省愆出一言以罪己焦土政策等於自戕容納共產儼同召寇是中國有史以來惟一之惡政府其居心行事蓋桀紂所不肯爲圖獻所不忍出者也現雖儉安巴蜀潛伏荆湘但以竊號自娛已失統御之力同人等激于義憤急起救亡除舊布新與民更始爰於本月二十八日在南京重建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其惟一使命則在使領土主權復現戰前狀態與鄰邦樽俎折衝歸於敦睦務使國人免鋒鏑之苦同種無其豆之爭本吾國舊有道德確立東亞之和平更與歐美列邦保持聯絡至維新政府之成立係根據蘇浙等省之事實原爲暫時性質與臨時政府初無對立之心向來中央所管事項之不可分析者仍由臨時政府會商辦理一俟津浦隴海兩路恢復交通即與臨時政府合併蓋同人等雅不願國內有對峙之兩政府也至於恢復秩序撫輯流亡安定農村復興商業皆目前最急之務謹當集合羣力逐一進行俾我父老子弟諸姑伯姊各安常業漸復生機爲人民減少一分兵災即爲國家多留一分元氣譬之醫病急則治標必待標病既除徐圖培補不敢空談治理高語富強以欺我困苦顛連九死一生之民衆也明知荆榛徧地烽燧彌天復舊國於灰燼之餘撫窮黎于傷殘之後程功不易著手

政 府 公 報 宣 言

二

第 一 號

尤難惟有各盡知能完成使命天視民視矢志不渝用特宣言敢告有衆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政綱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政綱

- (一) 實行三權鼎立之憲政制度取消一黨專政
- (二) 切實防勸共產使赤化不致危及東亞以定國本而消亂源
- (三) 外交以平等爲原則以不喪權爲主旨促進中日敦睦以鞏固東亞和平並順應世界現勢確保締約各國之永遠睦誼
- (四) 各省災區難民宜速遣還鄉復其故業並在非戰區域設立保安組織剿匪清鄉
- (五) 救濟失業開發資源工業之振興農產物之改善在國家指導之下得吸收國外資本並與友邦經濟力謀提攜
- (六) 扶助已成之工商企業及金融組織使其穩固發達增加國富
- (七) 本中國固有之道德文化吸收世界之科學知識以養成理智精粹體力強健之國民從前之矯激教育怪誕學說皆須根本廓清
- (八) 財政謀收支適合以減輕人民負擔節省冗費以增進全國福利從前不急之建設苛細之捐稅凡爲民害者悉罷除之
- (九) 人才登進使學者得充分效力國家言論公開使國人得隨時批評政治
- (十) 嚴懲官吏貪污厲行考績黜陟裁併駢枝機關以肅吏治

命令

維新政府令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特任梁鴻志署行政院長此令

特任溫宗堯爲立法院長此令

特任陳錄爲外交部長陳羣爲內政部長陳錦濤爲財政部長任援道署綏靖部長陳則民爲教育部長
王子惠爲實業部長梁鴻志兼交通部長此令

行	立	外	內	財	綏	教	實	兼
政	法	交	政	政	靖	育	業	交
院	院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通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部
梁	溫	陳	陳	陳	任	陳	王	長
鴻	宗	錄	羣	錦	援	則	子	梁
志	堯			濤	道	民	惠	鴻
								志

維新政府令

二十七年四月一日

去歲以來蘇浙皖等省被兵最慘流離蕩析餓殍載途本政府肅然傷之茲特先發國幣貳百萬元交由內政部按照災情速予救濟務令災區民衆實惠均霑以示政府保艾羣黎之至意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立法院長 溫宗堯

外交部長 陳鐸

內政部長 陳羣

財政部長 陳錦濤

綏靖部長 任援道

教育部長 陳則民

實業部長 王子惠

兼交通部長 梁鴻志

公牘

維新政府行政院布告 二十七年四月七日

爲布告事我中華民國維新政府業於本年三月二十八日宣告成立施政伊始綏輯爲先溯自載爭發生以還鋒鏑所經四民失所流亡載道井邑荒蕪茲值舊邦新造之初除已由本院遵令發給國幣貳百萬元交由內政部按照各地災情速予救濟外凡爾民衆務宜迅返故居各安生業庶幾釋耒之嗟無聞於四野擊轂之盛重覩夫通都恢復市容昭蘇民氣本院有厚望焉特此布告咸使聞知此布

院長 梁鴻志

政府公報暫定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半
定半年	七角二分	一角二分
定全年	一元四角四分	二角四分

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十二元
半頁	每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期三元

刊登廣告在四號以上者每期按照七折計算
刊登廣告在十號以上者每期按照六折計算

長期另議

編輯者 行政院印鑄局

發行者 行政院印鑄局

印刷者 行政院印鑄局

出版日期 本公報暫定每星期一出版